2016 年烟台市福山区体育发展中心

部　门　决　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概况

一、主要职能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2016 年部门决算表

一、表 1：2016 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表 2：2016 年度收入决算表（按单位）

三、表 3：2016 年度支出决算表（按单位）

四、表 4：2016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表 5: 2016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按单位）

六、表 6 :2016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按单位)

七、表 7 :2016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按单位）

八、表 8 :2016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按单位)

九、表 9：2016 年政府采购情况表（按单位）

十、表 10：2016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按单位）

注意：没有数据的表格要零报告（即列出空表并附说明）

第三部分 2016 年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门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概　况

一、主要职能

在福山区委区政府的领导下，组织开展全区的群众体育、竞技体育、体育产业工作，推进福山体育事业发展，全面提高人民健康幸福指数。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烟台市福山区体育发展中心部门决算包括： 。

纳入烟台市福山区体育发展中心 2016 年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单位共 3 个，详细情况见下表：

序号	单位名称	备注
1	烟台市福山区体育发展中心	
2	烟台市福山区竞技体育学校	
3	国家赛艇高水平后备人才福山基地	

第二部分

2016 年部门决算表（请详见附表）

第三部分

2016 年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2016 年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16 年收入总计 958.26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 881.94 万元），包括：财政拨款收入 870.39 万元，事业基金弥补差额 76.32 万元。

比去年 1564.97 万元减少 606.71 万元，去年安排体校工程。

2016 年支出总计 958.26 万元（其中本年支出 941.26 万元），包括：

1、按功能分类科目，教育支出（类）319.86 万元，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类）551.4 万元，其他支出 70 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 17 万元。

2、按经济分类科目，工资福利支出（类）470.25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类）185.51 万元，对个人家庭补助 180.24 万元，其他资本性支出 105.26 万元，结余分配 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 17 万元。

支出总计比上年减少 606.71 万元，去年安排体校工程。

（二）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16 年财政拨款收入决算总计 870.39 万元，包括：本年财政拨款收入合计 870.39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790.39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80 万元；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0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0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0 万元。

2016 年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计 870.39 万元，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1、教育支出（类）支出 350.75 万元，主要用于教师工资性支出， 日常水电、印刷、供暖等办公经费支出。。

2、文化体育传媒（类）支出 477.64 万元，主要用于于教练员工 资性支出，运动员生活补助，日常办公经费等支出。

3、其他支出 70 万元，主要用于全民健身事业支出。

4、年末结转和结余 17 万元，主要是全民健身事业支出。

财政支出比年初预算多支 100 万元，主要是人员工资调整和场地维修。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

2016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 783.39 万元，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1、教育支出（类）支出 350.75 万元，主要用于教师工资性支出， 日常水电、印刷、供暖等办公经费支出。。

2、文化体育传媒（类）支出 477.64 万元，主要用于于教练员工 资性支出，运动员生活补助，日常办公经费等支出。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

2016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 783.39 万元，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1、工资福利支出 455.48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社会保障缴费、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等、

2、商品和服务支出 144.18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

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

3、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176.85万元，主要包括：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助学金、奖励金、住房公积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等。

4、其他资本性支出6.88万元，主要为学校基础设施建设。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2016年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年初结转和结余0万元，本年收入80万元，本年支出70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10万元。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其他支出（类）70万元，体育彩票公益金支出，主要用于新型农村社区工程建设，全民健身运动会，大樱桃马拉松比赛等。

二、重要事项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185.51万元，比上年减少22.09万元，减少12%。主要原因是上年安排热力公司基础设施投入：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16年本部门政府采购金额152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金额152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金额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金额0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2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2 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1、“三公”经费支出情况及增减变动原因

2016 年体育发展中心（部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决算数为 6.2 万元（含局机关及 个所属预算单位），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5.6 万元，公务接待费 0.6 万元。

2016 年“三公”经费决算比年初预算数减少 1.84 万元，主要原因是压缩公务接待。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增加（减少/与 2016 年基本持平）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增加（减少/与 2016 年基本持平）0 万元、公务接待费减少 1.84 万元。公务接待费减少的主要原因是严格执行公务接待规定。

2、“三公”经费支出相关情况说明

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差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2016 年使用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国（境）团则 0 个，全年因公出国（境）累计 0 人次。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2016 年使用财政拨款购置公务用车 0 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6 万元。主要用于燃油，维修。使

用财政拨款开支运行维护费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2 辆。

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其中：国内接待费 0.6 万元。主要用于接待对口业务部门，共计接待 7 批次，60 人次。

2016 年公务接待全部为国内公务接待，主要用于接待上级体育部门，开展体育业务，共计接待 7 批次，60 人次。

（五）关于预算执行管理工作开展情况说明

2016 年度我局严格执行年初预算。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由区级财政拨款形成的部门收入。按财政部统一规定和要求，区级部门决算中反映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二、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包括事业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实际核拨的教育收费等。

四、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

七、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预计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等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资金。

八、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

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事业单位会计制度》的规定从非财政补助结余中分配的事业基金和职工福利基金等。

十、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照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一、基本支出：指单位为保障其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十二、项目支出：指单位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三、“三公”经费：指区级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差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四、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